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09號

聲請人 張靚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鍾淑芳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張靚雅為被繼承人吳鍾淑芳之孫，其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法院111年度壩簡更一字第6號民事簡易判決等為證。然聲請人並未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並成為繼承人，經本院先後於113年9月25日、11月2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該等通知已分別於113年10月2日、11月27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且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於114年2月11日到院說明上開情形，聲請人亦無故未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3紙及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又被繼承人之女即聲請人之母吳嘉蕙（與聲請人同一戶籍）及被繼承人之子吳冠恆前於112年9月23日、同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0月5日、12月5日核發准予備查函，該函已分別於112年11月1日及113年1月12日送達於吳嘉蕙、吳冠恆，此經調取112年度司年度司

01 繼字第2632號、第3227號案卷查明屬實。是應自被繼承人之  
02 子女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時起算聲請人拋  
03 棄繼承3個月之時間，聲請人理應於113年4月12日前向法院  
04 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竟遲至113年9月12日始向本院聲  
05 明拋棄繼承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已逾3個月  
06 之期限，從而，其聲明拋棄繼承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